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半部、封面內頁及本通函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與會人士免受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及飲品
- 將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人數, 避免過於擁擠
- 遵守「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EM 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 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 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11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 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 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及飲品。
- (iv) 將依照香港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而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人數,避免過於擁擠。
- (v)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須遵守由香港政府實施之「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出示疫苗通行證。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 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wayedugp.com)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3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或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組織章程細則」 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

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

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

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修訂本更新現有大綱及細

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 指 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

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重列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

「%」 指 百分比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曉峯先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許家輝先生 P.O. Box 2681

陶樺瑋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佩芳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界屯門

石傲枝先生 建生邨

何健先生

余立彬先生

胡超先生

建生商場203號舖

敬 啟 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若干決 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 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7頁。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説 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2,5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未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數目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04,5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通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期回之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通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許家輝先生、陶樺瑋先生、謝佩芳女士、余立彬先生及胡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因此,何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健先生、余立彬先生及胡超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討論時,董事會建議許家輝先生、謝佩芳女士、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何健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大綱及細則遵照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就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項下將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概述如下:

-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致;
- 2. 規定除於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 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 後六個月內舉行;
- 3.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惟倘GEM上市規則允許,且與細則所載情況一致,則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之規則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之通告予以召開;
- 4.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相關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6.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批 准罷免之;
- 7.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 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為止,且屆時可通過股東獲委任;
- 8. 規定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 月三十一日;

- 9. 澄清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有權在其要求中指明要處理的決議案;及
- 10. 更新並歸納釋義及其他參考,及作出與上述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 訂一致的後續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其載有就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 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 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 董事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曉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説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GEM 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 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還是特准某項 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22,50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並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期間,回購最多52,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其讓本公司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附錄一 説明文件

4. 回購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如果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 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

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106	0.072	
七月	0.110	0.084	
八月	0.100	0.076	
九月	0.089	0.065	
十月	0.084	0.066	
十一月	0.089	0.061	
十二月	0.092	0.0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7	0.047	
二月	0.084	0.067	
三月	0.085	0.061	
四月	0.080	0.058	
五月	0.141	0.06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4	0.082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 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旦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 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及之前仍維持不變及並無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一旦獲悉數行使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其他地方)。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許家輝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在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於教育行業內擁有13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銷、物流及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許先生之薪酬為每月47,075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其經驗、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陶樺瑋先生(「陶先生」)

陶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西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昶溢企業咨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陶先生曾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

陶先生於香港擁有豐富企業金融交易知識。彼擁有合併和收購、分析金融及 市場數據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援收購綜合計劃及於整個過程中處理交易直至成功 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透過其100%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ree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8,7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陶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陶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 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陶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 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其經驗、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陶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謝佩芳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投資顧問。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澳洲南十字星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謝女士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世界500強金融公司之一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富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謝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謝女士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謝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4)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余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5) 胡超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湖南工業大學法學院(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企業管治和投資及解決商業糾紛的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曾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月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胡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6) 何健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在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獲得豐富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何先生目前為清晰醫療集團(股份代號:1406)的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 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何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該金額將參照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由本公司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 訂。除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 段落及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

一般修訂

(i) 以「公司法(經修訂)」替換現有大綱中出現的對「公司法(修訂版)」的所有提述及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替換現有大綱中出現的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現有細則

一般修訂

(i) 以「公司法」替换現有細則中出現的對界定的詞彙「法例」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 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 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 應被視作營業日。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第22章公司法。

「規程 |

公司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u>主管相關</u>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9. [特意刪除]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 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 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 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價。
- 10.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兩 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 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12. (1) 在公司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 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51. 於報章內以<u>公告或以電子溝通方式或以</u>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延長額外三十(30)日期間。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六(6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 +(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 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 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 據公司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 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 (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 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 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u>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 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 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 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權利以及</u>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 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 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 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 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 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 補。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 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 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 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
- (<u>viii</u>)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u>任何建議或安排<u>,包</u> 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之<u>任何</u>有關<u>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u> <u>股份獎勵或</u>購股權計劃<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 可能從中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 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 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 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 何建議或安排; —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 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 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u>在</u>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u>、電子</u>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 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 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 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 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 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 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 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 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 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 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 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 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 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u>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直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 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 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 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 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 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 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 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 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所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於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出金額可分別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按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 三月三十一日。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許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陶樺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佩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 事薪酬;
-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 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 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 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7. 「動議:

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 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 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 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 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 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 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 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 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分別取代並廢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 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措施、行動及事宜並簽立 及呈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作出一切有關安 排,令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生效並符合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告、修訂 及註冊(倘需要)程序及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大綱及細則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 案獲誦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曉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 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 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 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文件,載列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7. 倘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許家輝先生及陶樺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佩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余立彬先生及 胡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 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